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8.54元。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該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請參閱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落實進行。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